

漁船運搬養殖活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十六條、 第二十四條修正總說明

漁船運搬養殖活魚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發布施行，歷經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依本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四款及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自一百十三年起一月一日施行，亦即活魚運搬船運搬石斑魚至大陸或香港地區，其生產之養殖場，應以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其生產作業管理事項審核通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合格名單者為限。惟鑒於符合本辦法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合格名單之養殖場僅三百七十九場，多數石斑魚養殖業者尚未進行登錄合格名單之申請，將喪失輸銷資格，為避免嚴重影響養殖業者輸銷石斑魚通路及降低衝擊石斑魚產業銷售模式，應適當延長施行日期，改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另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改制為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修正機關名稱，爰修正本辦法第十條、第十六條、第二十四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配合本部改制，修正機關名稱。(修正條文第十條及第十六條)
- 二、修正本辦法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漁船運搬養殖活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十六條、 第二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條 活魚運搬船漁業人應於每航次出港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u>農業部</u>漁業署資訊系統(以下簡稱資訊系統)依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規定填報及上傳文件，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列印裝卸清單，於進出漁港時，由海岸巡防機關檢查。 二、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確認船位回報正常。	第十條 活魚運搬船漁業人應於每航次出港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資訊系統(以下簡稱資訊系統)依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規定填報及上傳文件，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列印裝卸清單，於進出漁港時，由海岸巡防機關檢查。 二、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確認船位回報正常。	配合農業部組織法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是日已改制為農業部，爰修正第一款機關名稱。
第十六條 活魚運搬船每航次出港前，應向<u>農業部</u>漁業署漁業監控中心(以下簡稱監控中心)通報及確認船位回報正常，始得出港。 活魚運搬船出港後，應維持船位回報器於開啟狀態，及至少每小時自動回報船位；返港後如需關閉船位回報器，應向監控中心通報後始得關閉。 船位回報器故障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使用備品；其備品亦故障時，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得借用他船之船位回報器備品。	第十六條 活魚運搬船每航次出港前，應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監控中心(以下簡稱監控中心)通報及確認船位回報正常，始得出港。 活魚運搬船出港後，應維持船位回報器於開啟狀態，及至少每小時自動回報船位；返港後如需關閉船位回報器，應向監控中心通報後始得關閉。 船位回報器故障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使用備品；其備品亦故障時，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得借用他船之船位回報器	修正第一項，理由同第十條修正說明。

監控中心連續四次未收到船位回報資料時，中央主管機關應命該活魚運搬船限期返港修復，在未返港前，並命該船船長應以衛星電話每二小時向監控中心通報船位；進港後未完成修復船位回報器前，不得出港。	備品。 監控中心連續四次未收到船位回報資料時，中央主管機關應命該活魚運搬船限期返港修復，在未返港前，並命該船船長應以衛星電話每二小時向監控中心通報船位；進港後未完成修復船位回報器前，不得出港。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但<u>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五日修正發布之</u>第三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四款及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但第三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四款及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自<u>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u>一月一日施行。	考量養殖漁民大多尚未完成合格名單之登錄，為避免衝擊石斑魚養殖產業輸銷作業，爰修正但書所定本辦法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四款及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之施行日期，改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